

股本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編纂〕完成前後（且不論有否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繳足或入賬列作為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面值
港元

於本文件日期的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u>100,000,000</u>
-----------------------	-----------------	--------------------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為繳足：

300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編纂〕股〔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
<u>〔編纂〕</u>	股股份（總計）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完成〔編纂〕及〔編纂〕以及〔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為繳足：

300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編纂〕股〔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 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
<u>〔編纂〕</u>	股股份（總計）	<u>〔編纂〕</u>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其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本文件所述全部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有權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其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編纂〕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受當中所載條件所規限，董事獲授權透過〔編纂〕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適當金額，按面值向於〔編纂〕日期前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為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員）可能獲授購股權並獲賦予彼等認購股份的權利，當與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合併計算時，佔於〔編纂〕初步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3.購股權計劃」一節。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a)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因下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本公司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股本

除董事獲授權根據此項發行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因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且為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股份載入本文件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 證券購回授權」一節。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本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 (i) 增加股本；(ii) 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較高或較低的股份；(iii) 將未發行股份分為不同類別；(iv) 將我們的股份拆細至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及 (v) 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法院批准下，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以作修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